

新丰县城道 X850 线大席至军屯公路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施工

招标补遗书（第 1 号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新丰县城道 X850 线大席至军屯公路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。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问题一：招标文件 P19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1 中“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.5.1 项内容修改如下：

“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”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施工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（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，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“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”或“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”，下同）的彩色扫描件，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”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，以及投标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基础信息（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）的网页截图复印件。”中需要提供“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基础信息（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）”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显示出资信息，我单位咨询了工商部门，第一我们不是公司，是非公司法人，我们是主管部门和出资人，并非股东。第二，是在填报年报时，选择了不公示主管部门，重新选择公示也是无法显示的。请问，此处能否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？

答：如属于此种情况，可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。

问题二：关于“新丰县城道 X850 线大席至军屯公路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施工招标恢复、补充及延期公告”中网上提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，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，是否表述错误，请予以明确答复。

答：更正为：

2	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	2025年10月18日16时00分
5	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	2025年10月28日09时30分

问题三：我单位为广东省外单位，现与广东省内一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，请问由联合体成员（广东省内企业）提供项目经理，能否使用二级建造师？是否满足项目要求？

答：按招标文件执行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。广东省外单位，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。

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，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约束力。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补遗书，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特此通知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

招标人：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粤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0日

